

2024 年度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设及征地 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 : 2024 年度建设及征地经费

项目实施单位: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福州是福建省省会,位于福建东部、闽江下游沿岸。福州具有 2200 多年的建城史,是近代中国最早开放的五个通商口岸之一,福州马尾是中国近代海军的摇篮、中国船政文化的发祥地。福州不仅是中国东南沿海重要的贸易港口和海上丝绸之路的门户,而且是重要的经济文化中心和东南沿海重要都市,海峡西岸经济区政治、经济、文化、科研中心以及现代金融服务业中心。

福州市辖 6 区 1 县级市 5 县,2024 年福州市常住人口 812 万人, 全年人口出生率为 7.02‰, 人口死亡率为 9.58‰, 自然增长率为 -2.57‰。近年来福州市全力推进福州新区发展,在更高起点上加快建设闽江口金三角经济圈,打造福建自贸区福州板块。2024 年福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4236.76 亿元, 比上年增长 6.1%。

经过长期发展,我市已经基本建立了由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组成的覆盖城乡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人口流动增加，社会转型加速，生产生活方式变革迅速，疾病谱变得更为复杂，疾病负担日趋加大，人民群众对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卫生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与需求增长之间，特别是高质量高水平服务能力与需求增长之间的矛盾将更加凸显。这些都对医疗卫生能力提升、布局调整、服务方式和保障制度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福建省卫生事业发展与人民群众健康需求还比较空出。主要是全省卫生资源总量不足、配置不合理、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还提升。产科和儿科资源紧缺；精神卫生防治能力亟待提升；村卫生所发展相对滞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急需加强，公共卫生管理的任务艰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综合改革配套政策有待完善。

为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环境，完善福州市医疗布局和规划，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满足居民群众的需求，我市正持续开展医疗卫生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

2、主要内容

根据《福州市“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福州市“十四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202号、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84号、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239号、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3〕38号等文件精神，根据榕政综〔2017〕473号，

安排建设及征地补助资金，按各医院建设项目进度统筹使用。

3、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 2024 年资金计划 20000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20000.00 万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00 万元、当年追加 5680.427035 万元，其它来源资金 0.00 万元。当年财政核拨 25680.427035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20000.00 万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00 万元、当年追加 5680.427035 万元，其它来源资金 0.00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25680.427035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20000.00 万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00 万元、当年追加 5680.427035 万元，其它来源资金 0.00 万元。当年结余 0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0.00 万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00 万元、当年追加 0.00 万元，其它来源资金 0.00 万元。

当年预算执行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计划数)100%，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核拨数)100%，结余结转资金执行率(以前年度结余结转支出数/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计划数)0%，预算综合执行率(本级财政资金支出数/本级财政资金计划数)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到 2030 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

式基本普及，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水平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健康公平基本实现。到 2035 年，每千常住人口建成医疗机构床位数达 8 张。

2、阶段性目标

构建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实现优质资源配置的均等化，合理调控总量，优化配置结构。创新医疗服务供给模式，为全市人民提供更加优质高效医疗服务。到 2025 年，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达 6.3 张，2024 年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达 6.19 张。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等文件要求，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规定，对建设及征地经费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1、目的

一是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对建设及征地经费项目开展 2024 年绩效评

价，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四个方面开展评价工作，综合反映项目支出成效，梳理项目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强化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二是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为我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积累经验，探索更加符合建设及征地经费项目管理特点的绩效管理模式和方法，优化项目顶层设计，提升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执行力，有效推动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

2、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建设及征地经费项目，涉及资金25680.427035万元。评价时间范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范围

2024年支付建设及征地经费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而对于那些无足轻重、可有可

无的指标应该舍弃，否则，可能造成评价体系过于庞杂，可操作性不强，且不能突出反映问题。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 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以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和满意度为评价内容，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评价指标体系满分值为100分，其中：项目成本10分；项目产出50分；项目效益30分；满意度10分。调整指标共设置2个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12个三级指标。调整指标体系满分值为50分，其中：项目产出18分；绩效管理17分；过程管理15分。最终自评等级为“优”

附表 1:

2024 年度建设及征地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表

预算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病床位	15	15
		新增建设规模	15	15
	质量指标	市属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完工验收通过率	10	10
	时效指标	新增病床位建成时间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属医院新增可开放床位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10	10

附表 2:

2024 年度建设及征地经费项目调整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指标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资金管理指标	支出情况	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	6	6
		结余结转资金执行率	6	6
		预算综合执行率	6	6
过程管理指标	绩效管理	评价工作组成员	1	1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5	3
		绩效监控填报情况	3	3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5	5
		绩效监控应用情况	3	3
	项目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	--	---------	---	---

注：1.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 $S \geq 90$ 时，评价等级为“优”； $80 \leq S < 90$ 时，评价等级为“良”； $60 \leq S < 80$ 时，评价等级为“中”； $S < 60$ 时，评价等级为“差”。

2. 调整指标得分 $C < 30$ 时，评价等级不超过“中”。

（四）评价方法

本次专项经费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服务对象评判法等。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对福州市 2024 年度建设及征地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采用的标准主要包括：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本次福州市 2024 年度建设及征地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有些指标的评价是以上一年的实际执行情况作为参照基准的。

3.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其他地方财政机关基础设施建设专项经费绩效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 号），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2. 实地调研座谈，采集数据资料。绩效评价小组前往市属医院、施工现场进行调研座谈，查阅相关的档案、资料，收集相关基础数据等。此外，通过各项目实施医院进行问卷调查，获取服务对象满意度数据以及与项目执行后的社会效益相关的数据资料。

3. 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成反馈和修改。绩效评价小组拟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福州市财政局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根据评价需要补充新的数据资料。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初步评价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进一步搜集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和资料。

5. 全面分析并撰写报告。根据已确定的指标体系，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使用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全面分析，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预算绩效目标得分具体分析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财政投入总数，反向，目标为小等于 201000 万元，满分 10.00 分。实际完成 100%，得 10 分。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新增病床位，正向，目标为大于等于 700 张，满分 15 分。实际完成 2656 张，得 15 分。

数量指标-新增建设规模，正向，目标为大于等于 39 万平方米，满分 15 分。实际完成 50 万平方米，得 15 分。

质量指标-市属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完工验收通过率，正向，目标为大于等于 100.00%，满分 10 分。实际完成 100%，得 10 分。

时效指标-新增病床位建成时间，反向，目标为小于等于 12 月，满分 10 分。实际完成 12 月，得 10 分。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市属医院新增可开放床位，正向，目标为大于等于 600 张，满分 30 分。实际完成 600 张，得 30 分。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投诉次数，反向，目标为大于等于 90.00%，满分 10 分。实际完成 100%，得 10 分。

（二）调整指标体系得分具体分析

1. 决策指标

绩效管理-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6 分，评分标准为“绩效目标细化程度较为合理清晰，可衡量性好，与项目任务数一一对应”，该项目共编制绩效目标 7 条，还可进一步细化增加绩效指标，此项指标得 3 分。指标未得满分的原因为：还可进一步细化增加绩效指标。

绩效管理-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5 分，评分标准为“设立的绩效目标与保健工作相关性好，目标值科学合理，符合预算资金安排”，该项目编制满意度指标 1 条，产出、效益类指标共 6 类，绩效指标与保健工作相关性好，目标值科学合理，符合预算资金安排，此项指标得 5 分。

2. 资金管理指标

支出情况-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满分 6 分，评分标准为“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 $A = \text{当年预算支出数} / \text{当年预算核拨数}$ ，得分为 $6 \times A$ 。当年预算核拨数为 0 时，本项不得分。”。如上所述项目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为 100.00%，得 6 分。

支出情况-结余结转资金执行率，满分 6 分，评分标准为“结余结转资金使用率 $B = \text{以前年度结余结转支出数} / \text{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计划数}$ ”，得分为 $6 \times B$ 。结余结转资金计划数为 0 时，本项得满分”。如上所述项目结余结转资金执行率为 0.00%，得 6 分。

支出情况-预算综合执行率，满分 6 分，评分标准为“预算综合执行率 $C = \text{本级财政资金支出数} / \text{本级财政资金计划数}$ ”，得分为 $6 \times C$ 。当年财政资金计划数为 0 时，本项不得分。”。如上所述项目预算综合执行率为 100.00%，得 6 分。

2. 过程管理指标

绩效管理-评价工作组成员，满分 1 分，评分标准为“评价工作组成员资质符合财政部门年度评价方案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该项目评价组含有 3 位副科或中级职称以上成员，占总成员 100%，得 1 分。

绩效管理-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满分 5 分，评分标准为“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D \leq 5\%$ 得 5 分， $5\% < D \leq 50\%$ 得 3 分， $D \geq 50\%$ 不得分。”。如上所述项目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为 28.2%，得 3 分。指标未得满分的原因为：床位增加开放，住院病人增加。

绩效管理-绩效监控填报情况，满分 3 分，评分标准为“项目单位及时上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 3 分，实际上报时间逾期不超过 5 日得 1 分，逾期 5 日以上不得分。”。该项

目无需上传 2024 年度绩效监控材料，得 3 分。

绩效管理-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满分 5 分，评分标准为“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E \leq 5\%$ 得 5 分， $E \leq 25\%$ 得 3 分， $E \geq 25\%$ 不得分。（执行过程中新增项目未填写预算绩效监控信息的，此条指标得 3 分。）”。如上所述项目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为 0%，得 5 分。

绩效管理-绩效监控应用情况，满分 3 分，评分标准为“项目单位开展绩效监控时认为应减少下年度项目预算，下年度同一项目预算期初批复数减少得 3 分，否则不得分。”。该项目 2021 年度绩效监控认为不需减少下年度预算，本指标得 3 分。

项目管理-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2 分，评分标准为“项目有管理制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该项目有管理制度，本指标得 2 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2 分，评分标准为“项目管理符合管理制度得 2 分，有 1 处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无制度此项不得分。”。该项目管理符合管理制度，本指标得 2 分。

本项目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进行绩效评价，共设置绩效评价指标 7 条，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评价指标得分 100.00 分，

原始自评等级为“优”。调整指标 12 条，调整指标总分 50 分，调整指标得分 45.00 分，最终自评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市属医院建设项目符合我市医疗卫生“十三五”、“十四五”规划，与国家提出的大健康思路保持一致，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升市属医院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医疗卫生短板的要求，属于我市市级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2、市属医院建设项目经医院提出申请，我委审核，报请市政府审定，通过发改、建设、规划等部门进行立项、社会稳定风险、规划指标、建设审批等相关建设程序审批。

3、项目设置合理绩效目标，目标与医疗资源总量及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紧密结合，在一般预算资金基础上考虑地方政府专项债的资金作为整体预算支出的目标。

4、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绩效评价指标 7 条、调整指标 12 条，并将指标量化。

5、相关指标的设置与预算的需求紧密向关联，充分与项目年度形象进度及工程量结合。

6、预算资金根据建设项目的实际工程量完成情况及形象进度的进展进行分配。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本项目 2024 年资金计划 25680.427035 万元，其中：

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20000.00 万元、当年追加 5680.427035 万元。当年财政核拨 25680.427035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20000.00 万元、当年追加 5680.42703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当年实际支出 25680.427035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20000.00 万元、当年追加 5680.427035 万元。

3、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在符合项目合同规定的前提下经过施工单位提出申请、监理、代建、第三方审核，通过医院、卫健委、市财政把关，市政府审批

4、我委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1、市属医院 2024 年床位计划增加 600 张，实际增加 600 张，实际完成率 100%。

2、项目实施依法开工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审查率 100%。

3、资金使用在 2024 年度内使用完成。

（四）项目效益情况。

- 1、项目实施后 2024 年市属医院门诊量增加至 150 多万，新建医院绿化覆盖率达 30%。
- 2、通过问卷调查，施工单位对于资金拨付使用满意率 100%。